

附表三

查核月份	查核對象	聘僱外國人人數、僱用員工總人數及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二年十月、十一月、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十二月入國者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五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p>

	年一月、二月、三月入國者		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一月、二月、三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八月	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p>

	<p>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四月、五月、六月入國者</p>		<p>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p>外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四月、五月、六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p>十一月</p>	<p>國內投資案、臺商投資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p>	<p>內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外框查核</p>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案與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第一次查核首名外國人於前一年七月、八月、九月入國者	內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外框查核	<p>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聘僱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人數。</p> <p>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工廠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七月、八月、九月單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三、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之日當月，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員工投保人數。</p>

備註：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引進首名外國入國滿一年起，依本附表辦理第一次查核：

(1)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第三十條第二項新設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1-1) 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35%、25%、20%、15%、10% 其中之一)

(1-2) 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35%、25%、20%、15%、10% 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之比率)

或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聘僱本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未設立新勞工保險證號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

(1-1)內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及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1-2)外框查核：

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聘僱外國人人數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國人經扣除本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外國人) - [僱用員工總人數 - 基準點僱用員工人數] × (35%、25%、20%、15%、10%其中之一 + 本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 本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之比率)

2. 聘僱本標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者於辦理查核時，各查核月份均需依照附表一與附表二辦理內框與外框查核。

3.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